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总经理吕成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经查，吕成杰离职的原因是，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的《出售公司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公司的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资产已经对外出售。吕成杰先生原主要负责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管理，在此行业领域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术积淀，但是在公司目前主营的移动互联网服务领域缺乏从业经验，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和文化产业，吕成杰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更熟悉公司主营业务的王双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我们认为这样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产业结构，并最终实现构建泛娱乐新生态的发展目标。

对此次公司聘任王双义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刘汉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双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汉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玉贵

傅坚政

陆竞红

年 月 日